

股票代碼：4155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OK Biotech Co Ltd.

104年第一次股東 臨時會議事手冊



◎ 常量血糖，歐克血糖儀 ◎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08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點整
地點：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91號

目 錄

☐	開會程序.....	第 1 頁
☐	會議議程.....	第 2 頁
☐	承認事項.....	第 3 頁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 4~5 頁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 資發行新股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三案：本公司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第四案：擬解除本公司補選後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	臨時動議	第 5 頁
☐	附件	
	附件一：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修正)	第 6 頁
	附件二：公平市場價值評估報告.....	第 7 頁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 8~9 頁
☐	附錄	
	附錄一：全體董事持股明細.....	第 10 頁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 11~15 頁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第 16~17 頁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第 18 頁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9~21 頁

訊 映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承認事項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訊 映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 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4 年 08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91 號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發行新股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三案：本公司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第四案：擬解除本公司補選後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
- 1、本公司 103 年度之稅後純益新台幣 71,364,437 元，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136,444 元後，擬依公司章程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63,643,420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其中 53,036,180 元配發股票(盈餘轉增資)，10,607,240 元配發現金。
 - 2、本公司擬分配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10,607,240 元，按除權/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 0.2 元，俟本次股東臨時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分配之。
 - 3、本公司於除權/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權/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及其配發不足新台幣一元所累積之現金股利由本公司以「其他收入」認列之，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 4、敬請 承認。

□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 53,036,1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303,618 股；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9,634,000 元，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委請評價師暫估公允價值為每股新台幣 15.2 元計算，請參閱【附件二】第 7 頁，惟最後實際認定之每股公允價值，以本公司股東會前一日公允價值為依據，其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股數約 633,815 股，合計增資發行新股 5,937,433 股。除員工紅利配發予員工外，股東股票股利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分派之，預計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100 股。

2、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53,036,180 元，計 5,303,618 股轉作資本，並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分派之，預計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100 股。

3、上述配股比率係依 104 年 7 月 3 日已發行流通股數 49,287,260 股及已發行私募普通股 3,716,424 股，合計 53,003,684 股為計算基準，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行使員工認股權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股比率者，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本次增資新股，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分配，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五日內，自行辦理拼湊成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則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5、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6、本次增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7、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示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而須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因應相關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三】第 8~9 頁，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本公司獨立董事林詩怡小姐因個人工作繁忙，擬辭任獨立董事乙職，任期至 104 年 8 月 11 日止。
2、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 104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06 月 07 日止。
3、本公司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現職及持有股數如下表：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陳元政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 神達電腦(股)公司/財務經理 鴻騏新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鴻騏新技/財務經理	0 股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 四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提請 公決。

決 議：

☐ 臨時動議

☐ 散 會

【附件一】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修正)

單位：新台幣元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 348,164
加：本期稅後淨利	71,364,43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136,444
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64,576,157</u>
三、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紅利(每股配發 1.0 元)	53,036,180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0.2 元)	10,607,240
小 計	<u>63,643,420</u>
四、期末未分配盈餘	<u>\$ 932,737</u>

附註：

- 1、本次發放員工紅利\$9,634,000 元及董監酬勞\$1,280,000 元。
- 2、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 103 年估列數差異分別為\$1,903,011 元及\$13,432 元，此為會計估計變動，將列為民國 104 年度費用調整數。
- 3、本公司分配原則採優先分配 103 年度盈餘，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年度，採先進先出原則分配之。
- 4、股東之配股及配息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104 年 7 月 3 日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 49,287,260 股與已發行私募普通股 3,716,424 股，共計 53,003,684 股為計算基準；實際每仟股得配發金額，依除權/息基準日實際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平市場價值評估報告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華企業暨無形資產評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受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映光電）之委託，針對訊映光電股權價值進行公平市場價值評估（以下簡稱本報告）。本次評價程序係依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評價準則公報及 IACVA Professional Standards 執行，針對訊映光電所給予之資料，採用合適的進行深入的分析和評估，以供訊映光電認列盈餘轉增資會計處理使用。

本報告在評估過程中，並以訊映光電所提供相關文件及資料進行評估本公司假設前述資料完全正確，倘因資料內容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者，而造成損失或引起訴訟，應由訊映光電與其他提供相關資料之人員依法負責，本公司並不承擔此等責任。

本報告考量標的公司於產業之地位、策略、營運模式與內容，運用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及經濟附加價值法，進行股權價值評估。其每股股權價值之公平價值如下：

評價基準日	民國 104 年 6 月 7 日
每股股權價值	新台幣 15.20 元

本次評價報告僅限於合理交易價格參考之評價目的下之價值參考。另本評價報告之結論，係依據後附報告內容所述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以及評價分析人員之聲明而作成，任何人因不當使用而造成方損失或引起訴訟，本公司及評價人員不承擔此等責任，特此聲明。

漢華企業暨無形資產評價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評價師：

林慧祺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六 月 八 日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章程條文	修訂前章程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I501010產品設計業 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F108011中藥批發業 F208011中藥零售業 F108021西藥批發業 F208021西藥零售業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I501010產品設計業(光電.電子.半導體研發設計) 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F108011中藥批發業 F208011中藥零售業 F108021西藥批發業 F208021西藥零售業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因應經濟部要求之需修訂本條文
第十九條：刪除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因應經營管理之需刪除本條文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因應經營管理之需刪除本條文
<u>第廿五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u>	新增加	因應相關法令修改之需修訂本條文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章程條文	修訂前章程條文	說明
<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u> <u>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新增加	因應相關法令修改之需修訂本條文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五)股東紅利或股息就依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議定，經股東會決議之。</u>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 (六)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u>(七)股東紅利就依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議定，經股東會決議之。</u>	因應相關法令修改之需修訂本條文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八日 <u>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u>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八日	新增第十五次修訂日期

【附錄一】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明細

單位：股

職務	名稱	實際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賴家德	2,518,523	註 3
董 事	張德誠	2,637,927	
董 事	張德全	1,122,492	註 4
董 事	吳翊鳴	110,735	
獨立董事	謝運奎	65,169	
獨立董事	江朝峯	0	
獨立董事	林詩怡	0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6,454,846	
占發行股份總額(%)		12.18%	
全體董事應持股比例	8.00%	全體董事應持股數	4,240,294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30,036,840 元，計 53,003,684 股（以上股數尚未扣除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52,00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權數成數及查核規則計算，規定因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故全體董事依規定其持股成數降為 8.00%，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240,294 股。

2.截至 104 年 7 月 27 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6,454,846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12.18%。

3.賴家德董事長自有持股數 2,518,523 股，具保留運用決定權股數 670,000 股。

4.張德全董事自有持股數 1,122,492 股，具保留運用決定權股數 290,000 股。

5.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6.獨立董事林詩怡於 104 年 8 月 11 日解任。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I501010產品設計業(光電.電子.半導體研發設計)

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F108011中藥批發業

F208011中藥零售業

F108021西藥批發業

F208021西藥零售業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工廠。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提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六二條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設定、質押、遺失、繼承、贈與、印鑑變更或掛失、地址變更等相關股務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務作業另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對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依公司法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董事選舉，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每年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間依公司法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虧損。
-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
- (六) 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 (七) 股東紅利就依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議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發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進行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八日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家德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相關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三、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四、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3 年
期初實收資本額			530,036,840 元
本 年 度 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 1）		0.2 元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股數（註 1）		10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 1）		100 股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 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 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 投資報酬率	

註 1：俟民國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其中以盈餘配發每股現金股利 0.2 元及以盈餘配發每仟股股票股利 100 股，資本公積增資每股配發 100 股。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民國一〇四年財務預測資訊。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本公司併採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時，出席股數應加計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副董事長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之。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依章程之規定通知各股東。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規定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除主席有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八日。

